**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社團二次選社申請單**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_\_\_\_\_\_\_\_\_\_\_\_\_\_\_\_\_\_\_科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  學號: | 申請日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轉出社團 | 代碼:  名稱: | 轉入社團 | 代碼:  名稱: |
| 申請事由 |  | | |
| 家長簽章 |  | 導師簽章 |  |
| 社團活動組核可章 |  | | |

* 依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第六條第四款:

社團選社作業辦理完成後，學務處將公告各社團名單以及各社團缺額，如有需二次選社的學生，需於公告後一週內，逕自至社團活動組辦理二次選社作業，申請二次選社後表放棄參加原社團。學生可自由選填招生人數未滿之社團，二次選社完成後不得再次申請轉社，亦不能於提出申請後轉回原社團。

* 請自行複印使用。